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公 告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聯集團重續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

鑒於本公告所述原因，預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擬進行交易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於2025年7月24日，董事會決議修訂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日期：2023年12月27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國聯集團

期限：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交易內容

- 本集團自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租入若干物業作辦公及／或業務用途，亦委聘國聯集團之聯繫人提供與本集團所佔用物業（包括租入物業及部分自有物業）有關之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為本集團提供設備租賃、物業管理、安保及水電等服務）。
- 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自本集團租入若干物業作辦公及／或業務用途。

定價基準

根據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雙方租賃物業的租金將參考與相關租賃物業具類似地段及規模之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水平及／或本集團聘請的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結論，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根據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相關服務的費用將參考本集團就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費用，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

現有年度上限、歷史金額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	2026
本集團獲得收入		
包括出租物業取得收入	3.00	3.00
本集團產生開支		
包括租賃物業產生的租金支出／使用權資產總值 及相關服務的費用支出	217	217

註：上表所載的本集團產生開支的現有年度上限包括：(i) (就與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短期租賃、低價值租賃) 本集團將於該年支付的估計租金支出；(ii) (就與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其他租賃) 年內將向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之估計使用權資產總值；及(iii) 將由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相關服務的費用支出。2025及2026年現有年度上限對應的年租金支出約分別為5,509萬元和5,509萬元、相關服務費年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300萬元和2,300萬元。

歷史金額

下表載列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金額：

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歷史金額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 歷史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2023	2024	2025
本集團獲得收入			
包括出租物業取得收入	0.54	0.54	0.00
本集團產生開支			
包括租賃物業產生的租金支出／ 使用權資產總值及相關服務 的費用支出	20.11	96.99	79.27

註：上表所載的本集團產生開支的歷史金額包括：(i) (就與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短期租賃、低價值租賃) 本集團於該年支付的租金支出；(ii) (就與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其他租賃) 年內向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之使用權資產總值；及(iii) 由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相關服務的費用支出。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租金支出約分別為人民幣1,409.01萬元、2,657.15萬元和2,097.77萬元、相關服務費支出分別為人民幣751.55萬元、1,046.6萬元和781.38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物業租賃以及相關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25	2026
本集團獲得收入		
包括出租物業取得收入	3.00	3.00
本集團產生開支		
包括租賃物業產生的租金支出／使用權資產總值 及相關服務的費用支出	280	280

註：上表所載的本集團產生開支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包括：(i) (就與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短期租賃、低價值租賃) 本集團將於該年支付的估計租金支出；(ii) (就與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訂立的其他租賃) 年內將向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的物業之估計使用權資產總值；及(iii) 將由本集團向國聯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支付的相關服務的費用支出。2025及2026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對應的年租金支出約分別為人民幣7,259萬元和9,009萬元、相關服務費年支出分別為人民幣2,300萬元和2,300萬元。

修訂年度上限的依據

本公司正在推進團隊、業務整合工作，為提高辦公效率，滿足辦公場所需求，本公司預計會進一步租賃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物業，因此需要相應調高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就物業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認為利用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閒置物業擴大辦公室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而且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巨額投資成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同時，本集團認為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租賃本集團之閒置物業，有利於本集團閒置資產的利用和整合，提高本集團效益。此外，鑒於本集團與國聯集團的過往合作關係，由國聯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集團提供物業服務更為便利有效。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協議條件和經修訂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本公司董事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及吳衛華先生在國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任職，故上述董事已就批准修訂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之董事會議案迴避表決。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就批准修訂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之現有年度上限之董事會議案放棄投票。

定價審批及內控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定價審批及內控程序，其中主要包括：

- (1) 本公司已設立監管系統，擁有詳細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清單。倘任何交易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則有關交易將及時被匯報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且僅能在董事會辦公室批准及核實的情況下，方能繼續。這樣，董事會辦公室可追蹤各關連交易之數額並確保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因此，監管系統將及時就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向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報告，以便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能夠嚴格控制年度上限餘額，確保不會超過年度上限；
- (2) 負責特定交易之部門將收集市價。有關市價包括：(i)市場上類似交易之價格；(ii)本公司過往類似交易之定價；及(iii)就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類似市場交易或獨立第三方物業估值師之定價。本公司將參照有關市價釐定證券及金融框架協議及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價格；
- (3)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皆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進行審閱及核實；及
- (4) 本公司稽核審計部負責對重大關連交易進行逐筆審計，確保審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準確和完整，並將審計報告提交董事會審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國聯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8.52%的股份，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大於0.1%但低於5%，故修訂物業租賃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國聯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從事以下主營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證券投資基金代銷，融資融券業務，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證券（限國債、政策性金融債、非金融企業債務工具）承銷業務。

國聯集團乃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企業集團。國聯集團主要從事資本、資產經營；利用自有資金對外投資；貿易諮詢；企業管理服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無錫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聯集團」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全資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H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5年7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顧偉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楊振興先生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賀華先生、高偉先生及郭春明先生。